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醫字第6號

原告 陳麗琴（即陳林桂花之承受訴訟人）

陳柏智（即陳林桂花之承受訴訟人）

陳俊豪（即陳林桂花之承受訴訟人）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俐君（即陳林桂花之承受訴訟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兼複代理人 甘大空律師

被 告 陳德誠

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法定代理人 周德陽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德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
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
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

01 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
02 176條各有明文。查：本件原告陳林桂花於訴訟繫屬中之民
03 國113年9月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麗琴、陳柏智、陳俊
04 豪、陳俐君等情，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本院民事科查
05 詢表及索引卡可憑（本院卷第317至329頁），而原告已以書
06 狀聲明由陳麗琴、陳柏智、陳俊豪、陳俐君承受訴訟（本院
07 卷第36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
09 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
10 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11 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
12 律關係對被告陳德誠、簡宜慧（簡宜慧部分業經原告撤回）
13 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14 同）80萬元（本院卷第17至19頁）。嗣於本院113年5月20日
15 準備程序具狀追加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
16 為被告，並追加不完全給付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更正聲明
17 如後開訴之聲明所示（本院卷第201至207頁），被告就原告
18 上開訴之追加無異議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應視為同意，是
19 原告訴之變更當屬適法，應予准許。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

22 (一)陳林桂花前因右髌骨骨折而疼痛不已，因而至被告中國附醫
23 看診，惟神經外科醫師即被告陳德誠未察覺陳林桂花係因右
24 髌骨骨折而疼痛，於對陳林桂花實施X光、磁核共振及其他
25 儀器檢測時，未一併檢查髌骨部分，並診斷係因脊椎第4、5
26 節滑脫所致疼痛，故於111年4月29日對陳林桂花進行腰椎後
27 側手術，惟手術後，陳林桂花仍未減緩疼痛，經陳林桂花女
28 兒即原告陳俐君多次告知被告陳德誠，其仍未發現陳林桂花
29 係右髌骨骨折。嗣陳林桂花於112年2月間轉至被告中國附醫
30 骨科看診，醫師經X光檢查發現係髌骨骨折而進行手術，陳
31 林桂花之疼痛始趨緩。被告陳德誠違反醫療法第82條規定，

01 未盡醫療上必要注意義務即未能對症治療，而逾越合理臨床
02 專業裁量，陳林桂花之健康權受損，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
03 項前段請求其負損害賠償之責。而被告中國附醫係被告陳德
04 誠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負連帶賠償責任。
05 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為：1.醫藥費14萬3,384元；2.術
06 後補充營養費28,300元；3.精神慰撫金62萬8,316元，合計8
07 0萬元。

08 (二)如認前開主張無理由，則陳林桂花與被告中國附醫間有醫療
09 契約，被告中國附醫向陳林桂花收取111年4月29日之微創手
10 術費用，惟被告中國附醫之使用人即被告陳德誠卻採用一般
11 傳統手術，屬不完全給付，術後造成陳林桂花背後有20公分
12 長之大面積傷疤損害，致陳林桂花之身心受有極大傷害，依
13 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中國附醫
14 賠償8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15 (三)爰先位依醫療法第82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
16 第1項前段規定，備位依同法第227條之1、第195條規定提起
17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
1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9 之利息。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陳林桂花於111年4月6日至被告陳德誠門診就診時，主訴為
22 多年來腰痛伴隨雙腿疼痛和無力，並表示其於同年3月間有
23 在光田綜合醫院進行電腦斷層及核磁共振檢查，他院之醫師
24 建議陳林桂花就腰椎滑脫及腦積水進行手術，被告陳德誠考
25 量陳林桂花身體狀況，建議腦積水手術暫不需要，但為改善
26 腰椎滑脫造成腰部及下肢疼痛，可考慮進行腰椎手術，陳林
27 桂花看診時並未主訴其有右髖部疼痛或骨折之情，是被告陳
28 德誠係依醫療常規為陳林桂花進行於111年4月29日腰椎手
29 術。因陳林桂花家屬於同年5月17日表示陳林桂花右腳疼
30 痛，故被告陳德誠曾為此會診骨科醫師，骨科醫師於同日探
31 視陳林桂花並評估X光片，會診及檢查結果並未發現陳林桂

01 花當時有髖骨骨折情形，是被告陳德誠參酌骨科醫師之會診
02 意見，對陳林桂花採行之治療符合醫療常規，並無醫療過
03 失。陳林桂花於同年5月18日出院後陸續回診，於同年12月2
04 8日回診時，被告陳德誠發現陳林桂花之右髖部病灶似有異
05 常，故安排陳林桂花進行X光檢查，並轉至骨科檢查及治
06 療。嗣陳林桂花於同年12月28日、112年1月16日至骨科門診
07 就診，經訴外人即中國附醫骨科醫師蔡俊灝看診，於112年2
08 月29日進行全人工髖關節翻修手術，是陳林桂花固於112年2
09 月間右髖部有施行手術必要，亦無從推論陳林桂花於111年5
10 月間即應進行全人工髖關節翻修手術，被告陳德誠之醫療裁
11 量及醫療處置符合醫療常規，並未造成陳林桂花受有任何損
12 害，亦無違反其所屬醫師職業上通常所應預見及預防侵害他
13 人權利之行為義務，是陳林桂花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之連帶
14 賠償責任，自無理由。

15 (二)被告陳德誠術前擬進行之手術為「頸/胸/腰椎後側開手
16 術」，並未與陳林桂花約定應進行微創手術，又自費同意書
17 所載項目「微創脊椎專用氣鑽組」係適用於神經外科部脊椎
18 手術或微創脊椎手術，非僅限於微創脊椎手術，且自費同意
19 書亦未記載微創脊椎手術所需其他自費項目等語，資為抗
20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德誠於111年4月間診斷陳林桂花係因脊椎第
23 4、5節滑脫所致疼痛，並於同年月29日對陳林桂花進行腰
24 椎後側手術，屬未盡醫療上必要注意義務即未能對症治療，
25 而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之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6 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27 為無理由：

28 1.原告主張被告陳德誠有未能對症治療，而逾越合理臨床專業
29 裁量之侵權行為，並聲請囑託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
30 (下稱醫審會)就被告陳德誠對陳林桂花所為醫療行為為鑑
31 定，衛生福利部於114年3月14日以衛部醫字第1141661817號

函檢附醫審會第0000000號鑑定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為：「(一)病人（按指陳林桂花，下同）於111年4月6日至陳醫師（按指被告陳德誠，下同）門診就診，主訴下背痛及雙下肢痛，已於外院接受磁共振造影（MRI）檢查結果發現腰椎第4節及第5節滑脫合併神經管狹窄，建議接受手術治療，故諮詢醫療意見。陳醫師安排腰部與骨盆X光及骨質密度檢查，並處分止痛藥物（Utraphend，口服，每日3次，10日份）治療。4月13日病人回診，陳醫師說明診斷為腰椎第4節及第5節滑脫合併神經管狹窄、骨質疏鬆，持續處分止痛藥物，並向健保署提出『椎間融合墊片（cage）』及骨質疏鬆釘（Osteoporosis TPS）』之健保給付事前審查申請。4月25日病人回診，陳醫師說明健保給付審查核准，始開立『手術同意書』、『自費同意書』，並安排病人住院，上開檢查及診療程序，符合醫療常規。(二)1.病人經診斷為腰椎第4節及第5節滑脫合併神經管狹窄、骨質疏鬆，符合『腰椎第4節及第5節減壓併骨水泥及骨質疏鬆釘固定及融合手術』之手術適應症。2.依111年4月29日之手術紀錄單及卷附之附件二照片影像，所示病人背部遺留之縫合後傷口情形，陳醫師實施手術之方法及過程略以，病人全身麻醉後趴位手術，手術位置消毒之後，從腰椎第四及第五中線進行手術切口，將肌肉及軟組織分開直到脊椎板，在螢光透視攝影定位椎間盤位置，植入椎弓根螺釘至腰椎第4節及第5節椎體中，並由螢光透視攝影確定椎弓根螺釘位置，灌注骨水泥，利用咬骨鉗將脊椎板清除，且清除肥厚黃韌帶及小關節側隱窩，植入固定桿及墊圈加以固定，以普洛斯去礦化骨填充物進行雙側後側位融合，手術處止血完整後，置放引流管及完成傷口縫合（病歷紀錄未記載傷口長度）。以上手術方法、過程及傷口縫合情形，均符合醫療常規。」有前開函文及鑑定書可稽（本院卷第339至345頁）。

2.依據系爭鑑定書之鑑定意見，足認被告陳德誠以陳林桂花之主訴及磁共振造影（MRI）、X光及骨質密度檢查結果為據，並

01 依診斷之病症為陳林桂花實施「腰椎第4節及第5節減壓併骨
02 水泥及骨質疏鬆釘固定及融合手術」，其所為檢查、診療及
03 進行手術等醫療行為均符合醫療常規；又被告陳德誠因陳林
04 桂花家屬表示陳林桂花右腳疼痛，業經囑咐骨科部共同會診
05 等情，有護理紀錄、會診回覆單可稽（本院卷第249、251
06 頁），未見陳林桂花斯時有右髌骨骨折情形，再依原告提出
07 陳林桂花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之門診病歷、X光
08 檢查報告單、MRI檢查報告單及譯本（本院卷第431至437、4
09 77至483頁），亦未有陳林桂花之右髌骨骨折之記載，自無
10 法證明陳林桂花於111年4月29日手術前有右髌骨骨折之情
11 事，是原告主張陳林桂花斯時即有右髌骨骨折之症狀，尚屬
12 無憑，又原告基此主張被告陳德誠對陳林桂花進行之診斷及
13 手術屬未能對症治療，而屬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之侵權行
14 為，則屬無據。

15 3.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自無理由。

17 (二)原告主張依陳林桂花與被告中國附醫間之醫療契約，111年4
18 月29日應行微創手術費用，被告中國附醫之使用人即被告陳
19 德誠進行一般傳統手術，屬不完全給付，依民法第227條之1
20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中國附醫負賠償責任，為
21 無理由：

22 1.原告主張陳林桂花與被告中國附醫間之醫療契約，111年4月
23 29日應行微創手術等情，固據提出自費同意書（含說明
24 書）、住院自費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21、53至57、215
25 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另提出手術同意書
26 （含說明書）、自費同意書、錄音檔案及譯文、對話紀錄為
27 據（本院卷第135至145、451至469頁）。

28 2.惟參以原告提出自費同意書，其自費項目為：微創脊椎專用
29 氣鑽組、「愛惜康」斯爾止可吸收性、特科漾F20椎體形成術
30 骨水泥、普洛斯去礦化骨填充物；經囑託醫審會鑑定前開自
31 費項目為「脊椎微創手術」或「一般脊椎手術」所需之自費

項目，鑑定意見為：「(三)1.病人經診斷為腰椎第4節及第5節滑脫合併神經管狹窄、骨質疏鬆，接受陳醫師實施腰椎第4節及第5節減壓併骨水泥及骨質疏鬆釘固定及融合手術治療，符合卷附之附件三「自費同意書」列載自費醫材項目：(1)『微創脊椎專用氣鑽組-10*5DIAMON』；(2)『"愛惜康"斯爾止可吸收性』；(3)『特科漾F20椎體形成術骨水泥』；(4)『普洛斯去礦化骨填充物-骨泥2.5cc』之使用適應症，且該等自費項目，於「脊椎微創手術」或「一般脊椎手術」均可使用。至於病人有無使用上述自費醫材之必要（需求），涉及病人具體病情及預期治療效果，應屬醫師醫療專業裁量，及與病人溝通後之共同決定。2.本案病人之病情，符合上開自費項目之使用適應症，符合醫療常規；其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應依醫療法第21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依系爭鑑定書之鑑定意見，自費同意書所載自費項目既於「脊椎微創手術」或「一般脊椎手術」均可使用，原告據之主張陳林桂花與被告中國附醫間之醫療契約約定應行微創手術，尚難可採。又依被告提出之手術同意書（含說明書）記載，建議手術名稱為「頸/胸/腰椎後側開手術」，亦未記載微創手術之內容。

3.又原告自承：被告陳德誠就陳林桂花之手術費用有向伊解釋一般開刀是20幾萬元，如某些項目申請健保給付的話費用較低，伊有表明因陳林桂花年紀很大，如可健保給付就健保給付，不能健保給付也沒關係；伊有強調傷口要小，被告陳德誠說好，伊於手術後問醫師助理為何傷口這麼大，醫師助理表示因手術是申請健保的，故進行一般傳統手術等語（本院卷第391頁），再參以原告提出之對話譯文顯示：被告陳德誠告知如採取微創手術，手術費用可能會達20幾萬元，並與陳林桂花之家屬討論可健保給付之項目必須先申請，且如果要用健保一定要申請通過等語，陳林桂花之家屬則表明希望進行微創手術，傷口會比較小，能申請健保給付之項目就盡量申請健保給付等語，可知被告陳德誠於手術前某次門診時

01 向陳林桂花之家屬說明手術之收費方式，陳林桂花之家屬有
02 傷口大小及手術費用之考量。然此僅能認定被告陳德誠與陳
03 林桂花之家屬於手術前某次門診時有就手術方式、費用之考
04 量進行討論，自無從僅憑該次門診之對話遽認兩造業已約定
05 應進行微創手術；又陳林桂花之家屬於手術後詢問醫生助
06 理，醫師助理提及陳林桂花及家屬前選擇進行傳統手術，故
07 醫師在門診時即已為陳林桂花申請，且醫師早上有向陳林桂
08 花之家屬解釋進行傳統及微創手術傷口長度之差別，又傳統
09 及微創手術收費不同，該手術收費係傳統手術之費用等語，
10 陳林桂花之家屬雖表示：伊認知應是進行微創手術，並詢問
11 傷口大小為何、是收取傳統或微創手術之費用等語，然此並
12 無法證明兩造前有達成進行微創手術之合意；另原告提出之
13 對話紀錄乃係陳林桂花家屬間於手術後之對話內容，亦無從
14 證明兩造前就手術方式有何約定，而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
15 定。

16 4.而原告就陳林桂花與中國附醫有前開約定之有利於己事實，
17 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另被告陳德誠所實施之手
18 術方法、過程及傷口縫合情形，均符合醫療常規等情，已說
19 明如上，則原告主張被告陳德誠採用一般傳統手術，術後造
20 成陳林桂花背後有20公分長之大面積傷疤損害，屬不完全給
21 付，難認有理。

22 5.綜上，原告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請求
23 被告中國附醫負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醫療法第82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5 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備位依同法第227條之1、第19
26 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7 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30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巫淑芳

03 法 官 賴秀雯

04 法 官 蔡汎沂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0 書記官 陳宇萱